附件1

鹏城华人戏剧艺术中心项目施工全过程

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信息 |
| 1. 项目名称：鹏城华人戏剧艺术中心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3.采购预算金额：34.25万元以内（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4.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7.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莫工28336242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源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执照（若多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三、项目简介 |
| 1.项目概况:  鹏城华人戏剧艺术中心项目将结合国际知名戏剧导演赖声川戏剧IP打造大鹏所城专属剧场和创排孵化基地，推动“戏剧文化展演基地”等新型创意文化空间和“沉浸式”特色剧目等文艺精品项目顺利落地大鹏所城，包括已有建筑物现状勘察及安全评估、活化利用、戏剧项目编创、剧场建设（含剧院内舞台、座椅、场景等硬装和灯光、音响、隔音等专业设备建设），及剧场周边道路改造、房屋修缮、景观提升等环境营造建设工程。该项目将发挥文化名人示范效应，促进跨界文化艺术合作交流，推动与大鹏所城景区景点的双向引流，助力大鹏新区高起点打造以艺术为引流的“文旅融合新高地”。  2.项目采购：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预算+中间付款审核等全过程+结算）。  3.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四、商务要求 |
| 1.项目管理需求：  （1）投标人要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委派的负责人及各专业编审人员配置表，人员配置及更换需经采购单位（甲方）同意后方可任用。  （2）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3）项目各阶段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  （4）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5）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条款要求验收。  2.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施工类、服务类、采购类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过程造价配合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甲方和代建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和代建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和代建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和代建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配合甲方和代建方对变更方案进行测算、估算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和代建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和代建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和代建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付款方式要求  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
| 五、项目技术（货物、服务、工程）要求 |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对项目实际情况的把握全面；  3.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4.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明确、合理；  5.咨询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全面有效。 |
| 六、报名时间 |
| 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 下午17:00 |
| 七、报名所需材料（每种资料提交一份）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不接受扫描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不接受扫描件）  5.承诺函（加盖公章）  6.工作实施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7.相关资质佐证材料等 |
| 八、报名地址 |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8栋320室 |